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鼎璿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黃鼎璿（下稱被告）於上訴狀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欲卷第5至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請給予被告時間通知告訴人和解後可否撤回告訴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說明：

1.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均供認不諱，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01 本案犯行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
02 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之
03 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4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5 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云云。惟
06 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妨害自由、詐欺等案件，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08 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被告本案傷害犯行之罪質尚屬有別，
09 檢察官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
10 （例如被告再犯之原因或動機、前後兩案同質性等情狀），
11 不能說服法院僅以被告有如前述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2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即認為應依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經綜合審酌上情，爰裁量不予加重
14 其刑。然而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
15 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
16 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
17 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附此敘明。

- 19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並無
20 仇怨，卻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之道路糾紛，
21 竟先後以言語辱罵告訴人、毀損告訴人之車輛，並對告訴人
22 施強暴，其犯罪動機、目的與行為之間並不具正當性，犯罪
23 手段、情節係公然在大馬路上施暴，對社會安寧與秩序亦有
24 妨礙，犯罪所生之損害（致告訴人之名譽貶損、車輛受損、
25 身體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手肘擦傷），係侵害告訴人之
26 複數法益，亦非屬輕微，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故認為應量
27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
28 承犯行，並已私下與告訴人和解，然僅賠償部分損害，告訴
29 人未再追究，但亦未表示撤回告訴；兼衡以被告自陳之教育
30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
31 科外，尚有其他前科之不良素行，又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構成

累犯之前案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不同，但實際上，被告所犯前案之妨害自由案件，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犯案過程中雖有傷害他人身體、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行為，僅因屬於被告該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而不另論罪，足見其遇事衝動、欲以暴力行事之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裁量不加重其刑之理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綜合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證據資料予以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失衡之處，符合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核無違誤不當。至於被告上訴狀所指之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未撤回告訴等情形，均已經原審審酌，且被告迄今仍未能依和解內容履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告訴人陳報之和解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53至55頁），是本案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事由，均無變動，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